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21〕50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工作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工作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经2021年4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1年4月30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8日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管理工作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科研工作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以高质量科研管理水平支撑“双高”院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对科研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二级学院（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科研工作的过程管理。

第二条 学校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对年度完成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考评。各二级学院（部）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为当年部门专兼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分总和，学校各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科学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按照专业归属计入相关或相近二级学院（部）。

第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考评安排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科研管理人员进行科研业务培训，指导各二级学院（部）开展科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举行全校科研工作会，对上年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学院（部）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

第二章 考评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研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组长: 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 科研处处长

成员: 科研处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组成

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具体负责考评的组织工作; 办公室人员由科研处工作人员和各二级学院(部)科研管理员共同组成。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化考评结果以积分结果计算。

第八条 科研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主要分为科研组织管理和科研业绩两部分, 具体积分标准参考《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评量化表》(见附件), 各二级学院(部)的科研年度量化总积分统计主要以各二级学院(部)专兼职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上的备案登记科研业绩为主。

第九条 考评工作组织实施

具体程序如下:

(一) 二级学院(部) 自评

各二级学院(部)依据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统计的《部门科研工作量统计汇总表》, 参照《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评量化表》进行自评, 查找科研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 形成部门年度科研工作总结, 制定下年度科研工作计划。

(二) 科研处审核

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部)的科研量化积分工作根据考核指标进行初步审核。

(三) 学校组织评审

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根据科研工作量化指标对各二级学院(部)科研工作量化积分情况进行复核、汇总和评议。

(四) 公布考核结果并奖励

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根据评价结果,公布并提出拟定的考核结果及奖励名单。

第三章 考评奖励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个人考评奖励。

(一) 各二级学院(部)科研管理工作考评结果与学校年度部门考评挂钩。

(二) 学校根据年度科研考评结果,表彰前2名的二级学院(部),并授予部门年度“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考评优秀的部门奖励20000元,主要用于学术会议组织、科研成果培育、成果推广及转化、科研管理及业务培训、科研平台建设及项目论证、学术事务评审等与科研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支出,不能用于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 学校参照《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评量化表》,评选出全校科研业绩排列前5名的优秀科研工作者,并授予“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先进工作者”称号,给予2000

元/人奖励；连续三年获得“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先进工作者”，学校授予“科技之星”，给予5000元/人奖励；获得两次“科技之星”称号或填补学院科研成果奖空白（省部级及以上）等成果的负责人，授予“科技标兵”，给予20000元/人奖励，并优先给予专项科研项目支持。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科研奖励表彰资格。

- 1.在科研管理工作中缺乏责任心，出现重大失误的；
- 2.本部门当年专兼职教师市级及以上项目有1项及以上撤项终止；
- 3.本部门当年专兼职教师校级及以上项目有3项及以上撤项终止；
- 4.本部门当年专兼职教师校级及以上项目有5项及以上延期；
- 5.本部门所依托的技术平台、团队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6.本部门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知识产权侵权和擅自转让科研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重大事项等违反学术规范的；
- 7.未按要求提交本部门科研工作年度计划及总结的。

第十二条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励表彰资格。

- 1.教师立项的校级及以上项目有1项撤项终止的；
- 2.未能完成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安排的科研任务的；

- 3.未能完成二级学院（部）安排的科研任务的；
- 4.未能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的；
- 5.教师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知识产权侵权和擅自转让科研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重大事项等违反学术规范的。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评量化表》中各项积分只作为各二级学院（部）和个人量化考核积分统计，不作为绩效奖励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评量化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量化标准
科研组织管理 (10%)	科研管理 (5%)	目标责任书任务落实 (2%)	目标责任书中科研任务工作全部完成 10 分。
		科研管理人员配备 (1%)	配备科研专门管理人员 5 分； 明确科研专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分。
		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年度科研工作计划：5 分； 年度科研工作总结：5 分。（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
	日常运行 (5%)	日常管理情况 (3%)	日常各类项目材料上报及时、管理到位（含科研管理系统管理）20 分； 科研设备及耗材采购等监管到位 10 分。
		学术分会运行情况 (2%)	学术分会组织机构组建合理：5 分； 工作运行记录本记录规范：10 分。
科研业绩 (90%)	科研项目 (每项积分) (30%)	科研项目申报 (2%)	国家级 50 分；省部级 25 分；市厅级 15 分；校级 3 分。
		科研项目立项 (8%)	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50 分；市厅级 30 分；校级 5 分。
		科研项目结题 (8%)	国家级 200 分；省部级 100 分；市厅级 60 分；校级 10 分。
		横向项目 (12%)	到账：10 分/万元；结题：10 分/万元。
	科研成果 (每项积分) (35%)	科研成果申报 (2%)	国家级：1000 分；省部级：500 分；市厅级：100 分；校级：30 分。
		科研成果获奖 (10%)	国家级：特等奖 12000 分；一等奖 10000 分；二等奖 8000 分； 省部级：特等奖 4000 分；一等奖 3200 分；二等奖 2000 分； 三等奖：1000 分； 市厅级：特等奖 400 分；一等奖 320 分；二等奖 260 分； 三等奖：200 分； 校级：特等奖 240 分；一等奖 180 分；二等奖 120 分；三等奖：60 分。
		专利 (每项) (5%)	国际发明专利：750 分；发明专利：150；实用新型专利：80 分；外观设计：20 分。
		成果转化 (10%)	到账：50 分/万元；市级及以上政府、行业协会采纳的成果证明 10 分/项；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 10 分/项（100 万以上）。
		学术专著 (2%)	专著字数达到 10 万/200 分，每增加 1 万字增加积分 10 分，依次累加；但超过 40 万字以上统一积分 500 分，不再累加。
		发表论文 (每篇积分) (4%)	Nature、Science：2000 分；SCI、SSCI：300 分；EI：JA 180 分；EI：CA 20 分；A&HCI：120 分；ISTP、ISSHP120 分；《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100 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中国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等 100 分；省级报纸及其同级报刊理论版 80 分；中文核心期刊 80 分；一般期刊 20 分；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5 分。
		获奖论文(2%)	省部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40 分；市、厅级、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论文获奖按对应等次积分的 40%计算；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的论文获奖按国家一级学会的 70%计算。
	基地及团队 (20%)	学术交流(2%)	教师参加科研工作学术研讨会 10 分/次。（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 邀请专家或举办二级学院（部）学术交流会议 20 分/次。（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
		科技创新团队申报 (2%)	校级团队 50 分/个；市级团队 200 分/个；省级团队 500 分/个；国家级团队：3000 分/个。
		科技创新团队立项 (6%)	校级团队 100 分/个；市级团队 500 分/个；省级团队 1000 分/个；国家级团队：5000 分/个。
		科研基地申报 (2%)	校级科研基地 50 分/个；市级科研基地 200 分/个；省级科研基地 500 分/个；国家级科研基地 3000 分/个。
		科研基地立项 (8%)	校级科研基地 100 分/个；市级科研基地 500 分/个；省级科研基地 1000 分/个；国家级科研基地 5000 分/个。
	社会服务(5%)	媒体宣传(1%)	科研工作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50 分/次，省级媒体 20 分/次；市级媒体 10 分；校园网 5 分/次。（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
		科技服务(4%)	组织科技特派员、科技工作者等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活动成效显著，每 10 分/次。（以科研管理系统备案为准）

注：

1. 国家一级教育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项目获奖，按市、厅级的 30% 积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项目获奖、论文获奖，按国家一级学会的 70% 积分。

2. 各类科研业绩个人积分计算办法为：积分额度*排名权重系数；与校外合作的科研项目立项、结题及获奖，积分计算办法为：积分额度* 0.8 *排名权重系数；排名权重系数按照参与顺序为 80%、60%、40%、20%、10%，第 6 名后按 10% 的权重进行计算。

3. 考核量化表中未尽事宜由科研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抄送：院领导，党委员会，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